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农垦集团”）、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药业集团”）合计持有的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安制药”）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于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（一）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：

1、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以及签署相关协议期间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。

2、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，与拟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，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，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，形成了初步方案。

3、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公正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6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

幅未超过 20%，股价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，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、2022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6、2022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。

7、2022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8、2022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。

9、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：

- 1、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出资企业甘肃国投集团的批准；
- 2、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陇神戎发股东大会的批准；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其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

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,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行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说明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3 日